

委托单位名称：英德市榔社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英德市榔社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英德市榔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榔社矿业）原名为“英德市青塘镇榔社何屋山石灰岩矿”，后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更名为“英德市榔社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取了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79582698J，法定代表人：叶宗琴，经营范围为：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榔社矿业于 2010 首次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 安许证书[2006]（延期）1663，有效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许可范围：露天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后于 2013 年 12 月延期取得了英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榔社矿业原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由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418002009127120050218），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8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0122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开采深度由 225 米至 145 米标高。后因矿山更名为“英德市榔社矿业有限公司”，并向当地国土资源局申请变更。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英德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此次变更，生产规模、矿区面积、开采深度均未发生变化。后该矿于 2014 年、2015 年两次分别延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一年。

榔社矿业于 2016 年 8 月又一次延期取得了英德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418002009127120050218），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5.00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 0.0183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开采深度由 248 米至 125 米标高。此次变更扩大

了矿区面积及开采深度，但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18 万吨/年变为 5 万立方米/年。

榔社矿业属于扩建项目，采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

2016 年 8 月，榔社矿业委托广州安准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榔社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

2016 年 9 月，委托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榔社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已通过英德市安监部门审查批复，批复文号：英安监函[2016]31 号。2016 年 9 月，矿山委托福建省长龙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基建施工。2016 年 12 月 20 日基建施工完成，12 月 21 日，开始进行试运行。

2016 年 12 月 10 日，榔社矿业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成了安全评价组。2016 年 12 月 27 日，安全评价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资料查阅，并针对现场安全开采现状与建设单位进行了商讨，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2017 年 3 月 14 日，评价组对矿山整改后现状进行复查，在确认整改效果达到安全要求后，2017 年 3 月 24 日，评价组完成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编制。2017 年 3 月 31 日由榔社矿业组织了专家评审，经修改完善后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报告最终报告的编制。此次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主要参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 号）附件 5《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进行编制。

评价小组成员：李志威、李军成、许春宝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英德市榔社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符合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出具的《英德市榔社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相关内容要求，具备安全设施验收的条件。